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于2021 年1月11日上午在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直接送 达/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,实际参加表 决监事 5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五票同意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,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,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 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,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定价公平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 引》等有关规定,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,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 中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11日